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17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九名，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提前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张伟成、张颖、刘华、谷秀娟、

杨丹、张桥云等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谷秀娟、杨丹、张桥云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董事长陆韶华，副董事长庞树启，董事葛方明、李彩萍、施洁、杨雪松，独立董事付小楠、汪月祥、王国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上述辞职将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在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重组完成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变化。根据公司研究，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关于章程第五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
邮政编码为 730060”

修订为：“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邮政编码为 610042”

2、关于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47.0737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万元”

3、关于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47.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03.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关于章程第四十三条的修改

原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

原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北京办公地址。”

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6、关于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改

原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7、关于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改

原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建明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谭建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文全 男，土家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项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2000年期间在成都市地铁办工作，参与地铁项目筹备，2003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与合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文全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李伟 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

师。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总师办技术员、总师办副主任及科技处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李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伟成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 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颖 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1993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证书。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张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

罚。

刘 华 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华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谷秀娟 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杨丹 男，白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财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德国柏林经济学院国际 MBA 班学习、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Baruch 商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议专家、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IFC)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CPDF)培训评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成都卫士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

张桥云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0年~2007年期间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先后在美国 Duequense 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